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卓

哈 刚

吴 粒

陈红梅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